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整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由本行董事長于建忠先生主持。本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布樂達先生、王順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出席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於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639,974,526股本行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股份總數約59.96%。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部分股東質押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施加限制，而受限制股份合計為587,487,888股股份，概無此類受限制股東出席了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天津市財政局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府機關及法團合計持有本行59,905,424股內資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9%，須就關於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天津市財政局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府機關及法團的相關股東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除此之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其他股東受限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23,158,510股，包括3,764,769,947股內資股及1,658,388,563股H股，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639,974,526股，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就該議案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總數約67.12%。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委任陳燕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83,063,934股，包括3,824,675,371股內資股及1,658,388,563股H股，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639,974,526股，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就該議案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總數約66.3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	3,539,974,526 (97.2527%)	0 (0.0000%)	100,000,000 (2.7473%)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燕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9,974,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2,610,948,963股本行股份，佔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60.64%。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部分股東質押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施加限制，而受限制股份合計為481,277,388股股份，概無此類受限制股東出席了此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天津市財政局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府機關及法團合計持有本行59,905,424股內資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39%，須就關於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天津市財政局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府機關及法團的相關股東出席此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除此之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

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其他股東受限制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此，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本行內資股股東權利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764,769,947股內資股。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2,610,948,963股附帶建議決議案表決權的本行內資股，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附帶建議決議案表決權的本行內資股總數約69.35%。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	2,510,948,963 (96.1700%)	0 (0.0000%)	100,000,000 (3.830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1,029,025,563股本行股份，佔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行H股股份總數約58.31%。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部分股東質押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施加限制，而受限制股份合計為106,210,500股股份，概無此類受限制股東出席了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此之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受限制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此，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本行H股股東權利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58,388,563股H股。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1,029,025,563股附帶建議決議案表決權的本行H股，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附帶建議決議案表決權的本行H股總數約62.05%。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	1,029,0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本行股東代表及本行監事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見證大會的進展情況，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大會召集人的資格以及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